



土壤及地下水保護創意短片徵選-你不知道的酷知識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你知道嗎？每個人的生活，其實都和土壤及地下水密不可分。土壤及地下水的狀態，可直接關係到我們的人體健康和生活，擁有好土好水，我們才能有健康的生活環境。因此，土地的管理也就變得相當重要！管理人需要面對的義務有哪些？而遭受人為污染的土水，又將如何進行責任歸屬呢？本次活動嚴選 3 個你最應該知道的新手入門知識主題，歡迎和我們一起透過鏡頭，解鎖更多你不知道的酷知識。比賽總獎勵超過 50 萬，等你來報名！

一、**參賽資格**：分為「校園組」及「社會組」，說明如下。

1. 可以個人或組隊報名，每隊伍至多 5 人；不同隊伍不得具有相同成員。
2. 每隊伍須設隊長 1 名（個人報名亦同），隊長為隊伍與主辦單位之聯繫窗口。
3. 每隊伍不得同時報名兩組別，具學生身分者可選擇報名校園組或社會組（擇一）。
4. 每隊伍投稿件數不限，可選擇相同主題，惟每隊伍僅能 1 件作品獲獎。
5. 任職於主辦單位之人員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得參賽。

組別	參賽資格
校園組	1.全體成員皆須具有學生身分，學生身分包含： ●在學生：包含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在學之專科生、大學生、碩士生與博士班研究生。 ●應屆生：包含應屆入學（112 學年度入學）及應屆畢業（111 學年度畢業）之專科生、大學生、碩士生與博士班研究生。 2.學生限一般生，不含在職專班、EMBA 在職生；可包含高中職學生，但隊伍至少須有 1 名大專校院以上學生。 3.須於報名時提供在學/應屆之學生證明文件，應屆入學若尚未取得學生證明得於入學後補件。 4.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未滿 18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5.如有指導老師，每隊最多以 2 人為限，且指導老師不屬於成員之一。
社會組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可包含未成年，但隊伍至少須有 1 名成年者（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年滿 18 歲），報名時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2.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註：原訂 112 年 9 月 15 日收件截止，延後至 9 月 30 日。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最新活動及報名資訊，請關注活動網站及主辦單位 FB 粉絲團《土淨水清系列活動》。

網頁名稱	網址	QR Code 連結
土壤及地下水保護 創意短片徵選 活動及報名網站	https://contest.bhuntr.com/tw/bwdbzi44y539thdl4c/home/	
主辦單位 FB 粉絲團 《土淨水清系列活動》	https://www.facebook.com/sqwepa	

三、**徵件主題**：透過淺顯易讀的短影片，清楚呈現土水重要議題及概念，共 3 個主題，於報名提交作品時須勾選符合之作品主題(至少須符合 1 個主題)，評選時不分主題，所有作品依符合主題程度統一評分。

項次	徵選主題	主題說明
1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受污染土地之整治費用來源，除了造成污染者之外，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污染土地關係人」，也應該要負責；包含「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所有人」，都有可能成為污染土地關係人。 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指的是，不只是以一般人的注意程度來負責，而是站在「具有相當知識經驗者」的立場，負擔同等的注意義務。 而法令也明確規範了土地管理人應遵守的義務，例如土地所有人應定期巡查土地並做成巡查紀錄、發現土地污染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等事前預防措施。簡單來說，就是要注意、關心並照顧土地，應該要以誠實、信用為出發點，確實遵循法令，落實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共同守護環境！ 如果擁有土地但放著不管，雖然污染不是土地所有人造成的，但是也必須承擔起整治的責任！ 完整法條內容可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1 條規定第 4 條。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對健康的影響	土壤及地下水是由大自然所孕育出的珍貴資源，與人類及其他生物關聯密切。但是當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後即喪失正常用途，並且很難恢復原來的功能，不僅造成自然資源的損失，也會損害人體健康。 土壤提供了人類及生物的棲息地，無論玩樂或是生活皆與土地息息相關，是人類與大地間最親近的連結，也是各種養分和有機廢棄物轉變的場所、植物的生長介質；人體的營養來自食物，而健康的食物來自於健康的土壤，全球 95% 食物皆是直接或間接產自於土壤。 而地下水是人類的重要用水來源之一，主要使用於農業灌溉、工業及民生用水，包含我們引以為珍的山泉水，也是來自地下水。一般認為地下水少受外界影響，污染程度應較低。事實上，由於地下水是由土壤滲透儲存於地表下，需要經過長時間的累積，若有污染將難以被發現，且作用範圍廣大、長久，當人類發現水質顏色改變或是身體不適時，才會驚覺污染已經發生。 土壤及地下水看似距離生活很遠，其實影響卻是最為直接，需要由人類共同維護，責無旁貸。

項次	徵選主題	主題說明
3	污染者付費原則	1972 年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污染者付費原則」(polluter-pays principle，簡稱 PPP)，已經成為各國制定環境政策和環境法的一項基本原則，包含臺灣的環保法規當然也是。 根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後必須進行整治，但整治不僅需要專業技術及人力，過程中往往耗費高額費用，其所產生的費用，依照「污染者付費原則」，要求所有的污染者都必須為其造成的污染直接或者間接地支付費用。 但因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工作有其特殊性與執行面的複雜性，常常無法於污染事件發生初期，即時確認污染責任者及行為人，故需要政府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協助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或者因為污染行為人不遵行規定辦理整治工作時，需由政府先代為執行，再進行後續追償。

※更多土壤及地下水知識，可參考以下網址 ↓

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s://sgw.epa.gov.tw/public>

各年度年報：<https://sgw.epa.gov.tw/public/download/annual-report>

四、作品繳交：

1.作品規範：

- (1)影片時長為 30 秒至 90 秒，影片類型不限。
- (2)拍攝器材不限，影片建議解析度為 1920*1080 (HD 畫質 1080p)，可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
- (3)對白及文案若非中文語系 (如：英文) 則須製作中文字幕。
- (4)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隊伍相關資訊 (如成員、學校、工作室名稱等)。
- (5)影片須全程置入右方「主辦單位 Logo」，並請依原比例縮放，圖檔可至活動網站下載。



2.繳交方式：

- (1)參賽作品須不公開上傳至個人 YouTube 頻道，並開放影片嵌入功能，報名時須提供連結。
- (2)YouTube 頻道內不得有任何透漏隊伍個資內容，含頻道名稱、介紹等。
- (3)上傳標題以「土壤及地下水保護創意短片徵選_作品名稱」命名。
- (4)其他參賽文件 (如身份證明、授權書、切結書等)，請依報名系統項目將各隊員資訊合併上傳 (檔案類型限 PDF、JPG 或 PNG)，每個檔案容量上限 15MB。例如：隊員的身份證明合併為一份 JPG 檔上傳、授權書合併為一份 PDF 檔上傳。

五、徵選機制：

- 1.資格審查：報名截止後，針對報名繳交資料、作品規格、徵選主題等進行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確認後淘汰不符資格之作品。
- 2.作品審查：通過資格審查隊伍，將交由專業評審進行審查及評分，評選出各組別入圍作品，並於頒獎典禮時展出作品並公布得獎名單；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的品質增減名額。

六、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內容
1	主題性	符合徵選主題程度、內容正確度等
2	創意性	發想創意巧思、原創性、趣味性等
3	推廣性	內容易懂程度、網路推廣可行性等
4	技術性	畫面品質、運鏡、拍攝剪輯、效果製作、音樂音效等手法或技術

- 七、獎項名次：校園組及社會組分別提供金、銀、銅獎各 1 名、特優獎 5 名、優等獎 10 名及佳作獎 10 名，2 組共計 56 個獎項；作品未達評審標準予以從缺。

各組提供獎項	獎勵
金獎 (1 名)	獎狀 1 紙、禮券 5 萬元
銀獎 (1 名)	獎狀 1 紙、禮券 4 萬元
銅獎 (1 名)	獎狀 1 紙、禮券 3 萬元
特優獎 (5 名)	獎狀 1 紙、禮券 1 萬元
優等獎 (10 名)	獎狀 1 紙、禮券 6,000 元
佳作獎 (10 名)	獎狀 1 紙、禮券 3,000 元

八、 整體期程：原訂 112 年 9 月 15 日收件截止，延後至 9 月 30 日。

項目	時程	說明
報名收件截止	112 年 9 月 30 日	收件截止時間至當日 23:59 止，依報名網站顯示時間為主。
入圍名單公布	112 年 11 月上旬	於比賽網站公布入圍名單，詳細典禮資訊另以電子郵寄通知入圍隊伍，未入圍者則不另行通知（實際獲得獎項於頒獎典禮公布）。
成果發表 暨頒獎典禮	112 年 11 月 20 日	邀請入圍隊伍出席，現場開放作品交流時間，並於典禮中公布得獎名單。

註：依實際期程辦理，如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日期變動則另行通知。

九、 參賽注意事項：

- 1.報名截止後，將無法再修改「作品名稱」及「隊伍成員」資料，請妥為填寫；於入圍或得獎名單公布後，欲增加團隊成員名單，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
- 2.為保障所有參賽者的權利與義務、保護智慧財產權並使競賽順利推動，請務必妥善填寫「著作授權同意書」及「智慧財產切結書」，提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作為推動土壤及地下水保護與永久非營利之利用，未成年參賽者請務必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得獎影片及其影像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臺等，進行宣傳、報導及公開播放等。
- 3.作品不得有「抄襲或臨摹他人、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同時參與其他競賽、不符本次徵選相關規定」之情形，且參賽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隊員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並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撤銷終止資格，對已領取之獎勵，則予以追回。如有違法，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4.所有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肖像、音樂、作詞，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5.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違反社會風氣、公共秩序、恐嚇或違法的內容，也不得含有任何可能構成或助長犯罪或引發民事責任之行為，若主辦單位認定有違反參加條件或是公共秩序與道德之情事，有權於資格審查階段撤銷得獎資格。
- 6.如有非隊伍人員參與製作（如配音、拍攝、後製等委外製作），若經查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
- 7.如未符合任一參賽規則（如報名資格、作品格式、長度、妨礙善良風俗...等）或報名資料缺漏（如著作授權同意書、智慧財產切結書及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等），主辦單位有權於資格審查階段撤銷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8.參賽隊伍須保留作品格式之影片檔案，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作品影片原始檔予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檔案提供方式），以供後續進行宣導、活動使用。若得獎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得獎者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作品檔案一經繳交完成後，恕不退還作品及相關資料，若有需要請參賽隊伍自行留存備份。
- 9.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報名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究責。
- 10.為保障參賽者權益，報名時請填入經常使用的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如手機號碼），主辦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重要訊息，包含入圍通知；如遇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 11.參賽隊伍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各項宣傳活動，包含但不限於隊伍照片、作品簡介等內容。
- 12.參賽證明申請僅限通過資格審核之參賽隊伍，並於辦理頒獎典禮後 7 日內來信索取參賽證明（由執行單位提供）。逾時申請、不符參賽資格，或中途棄權等其他因素，以致未全程參與競賽，則不予以提供參賽證明。
- 13.參賽者出席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之請假證明，可於典禮前 20 日主動來信申請，並提供所屬單位、姓名等相關資料；證明文件由執行單位提供，逾時申請、資料提供不完全且聯繫未果者，則不予以補發。

- 14.獎金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得獎隊伍須推派已成年代表人，並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缺。
- 15.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參賽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徵選相關網站。參與本活動者即同意接受本活動各項規範。
- 16.主辦單位保留所有參賽暨獲獎資格認定之權利，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獲獎名額。

十、聯絡窗口

- 1.電子郵件：sgwepa.tw@gmail.com
- 2.諮詢電話：
 - (1)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楊小姐 (02)7704-5129
 - (2)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葉小姐 (02)7704-5115

土壤及地下水保護創意短片徵選-你不知道的酷知識 著作授權書

作品名稱	
授權人	所屬團隊 (簽名/蓋章)
被授權人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授權期限	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限制。
備 註	1.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如 2 人以上參賽，授權人請填作品主要代表人。

(一)茲聲明本作品為授權人自行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授權人同意將上述著作無償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之其他資料庫，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典藏、發行或上網，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列印或下載，以利學術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三)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本作品主要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土壤及地下水保護創意短片徵選-你不知道的酷知識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作品_____確係本人/所屬隊伍所創作，絕無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令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人/所屬隊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承諾主動繳回所得之獎狀及獎金，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本作品主要代表人)	:	代表隊伍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土壤及地下水保護創意短片徵選-你不知道的酷知識
未成年參賽者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_____（參賽者姓名）
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單位）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舉辦之
土壤及地下水保護創意短片徵選-你不知道的酷知識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